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8號

原告 蔡雙妹
訴訟代理人 林明志
被告 陳明田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222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7,394元，及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仍依「吳連合」、真實姓名不詳，綽號「龍少」之成年人(下稱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8月22日上午某時，在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彰化商業銀行新營分行，臨櫃申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並開通網路銀行功能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於同日上午某時，將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交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然因自身經濟狀況不佳，遂以其提供金融帳戶為由，向詐欺集團成員收取約3萬元之報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被告上開帳戶作為匯

01 款工具，於111年7月23日起，以LINE暱稱「林悅安」，對原
02 告佯稱可下載「匯豐投信」APP，會帶領其於該APP操作進行
03 投資輕鬆賺錢，並以LINE「林悅安」、「『匯豐投信』周慧
04 嫻」，要求原告需匯款至指定之帳戶之詐術，致原告陷於錯
05 誤，於111年8月24日14時15分匯款307,394元至上開彰化銀
06 行帳戶，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為詐騙款項去向
07 之隱匿，原告始知受騙，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8 告應賠償原告307,394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及陳
12 述。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行為，業經本
15 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13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幫助犯
1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萬
17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有上開刑事
18 簡易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至15頁），並經本院調閱
19 上開刑事卷宗查核無誤，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0 (二)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2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3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24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侵
25 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且
26 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27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而民法第185條第2項
28 所稱之幫助人，係指於他人為侵權行為之際，幫助該他人使
29 其易於遂行侵權行為者，幫助人對於幫助之行為須有故意或
30 過失，且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與幫助行為亦具有相當因果關
31 係，始可視為共同行為人而須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本件被告雖未加入詐欺集團或執行詐騙原告之行為，然其提供本件帳戶之行為，依前開民法第185條規定，與實施詐騙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係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是被告應僅就其所提供之帳戶造成之損害結果（即原告本件匯入被告之彰化銀行帳戶為307,394元），負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7,394元，應屬有據。

（三）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無確定期限，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07,394元，及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03 法 官 陳思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6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周瑞楠